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此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合计 1,426,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26,5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841,7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268,27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最终结果。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2 月 4 日,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最终结果。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4.1779 万元(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26.8279 万元(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84.177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184.1779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26.827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326.8279 万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部门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涉及前述(二)到(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涉及前述(二)到(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四)董事会对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发生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四)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以及财务资助的权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以及财务资助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最终结果。

二、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规则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章程》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0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6	淳中科技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以及复印件,须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欧阳胜蓝、刘子钰

联系电话:010-53563888

联系传真:010-53563999

邮政编码:100194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修订《公司章程》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589,25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0,286,4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7,875,73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 号),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95,000 股,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02,379,8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334,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5,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7,589,25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60,286,48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2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67,875,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4%。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两者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获得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公司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首发战略配售股股东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同时,需遵守监管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先锋精科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7,875,73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7,589,25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60,286,48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2.50	5,059,500	0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657,422	0.82	1,657,422	0
3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872,328	0.43	872,328	0
4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3,147	12.70	25,693,147	0
5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4,077	2.89	5,854,077	0
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6	1.45	2,927,036	0
7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608,882	1.29	2,608,882	0
8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1.09	2,205,882	0
9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1.09	2,205,882	0
10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82	1.09	2,205,882	0
11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751	0.97	1,954,751	0
1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484,729	0.73	1,484,729	0
13	全德学镂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29	0.73	1,484,729	0
14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29	0.73	1,484,729	0
15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729	0.73	1,484,729	0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3,519	0.72	1,463,519	0
17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63,517	0.72	1,463,517	0
18	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07	0.71	1,442,307	0
19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911	0.55	1,119,911	0
2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81,732	0.53	1,081,732	0
21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75	0.38	763,575	0
22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05	0.37	746,605	0
23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502	0.26	534,502	0
24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7	0.04	76,357	0
合计		67,875,730	33.54	67,875,73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286,480	12
2	战略配售股	7,589,250	12
合计		67,875,73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903,856	-67,875,730	94,028,1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76,000	67,875,730	108,351,730
合计	202,379,856	0	202,379,85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1,522,382.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3、自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1,191,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1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4000 元;持股